**唐河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**

**工作亮点**

2017年3月，经县政府批准，县水利局扩充了水政监察大队。**2023年2月，根据《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、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唐河县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，更名为唐河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为县水利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，**现实有干部职工40余人。**近年来，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水利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，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保障水行政法律法规正确实施、构建“和谐水利”为主线，以建设廉洁、高效、务实的水政监察队伍为目标，以健全执法工作运行机制、加强法队伍建设为切入点，由粗放式管理迈入精细化执法，兼顾服务型执法新要求，立足自身，开拓进取，严以律己，恪尽职守，先后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、省级卫生文明单位、县级文明单位、水利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。



近年来，唐河县**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**按照“内强素质、外塑形象、严格执法”的总体要求，不断加大涉水案件查处力度，创新法治宣传方式，加强各类专项整治，行政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，为全县建设提供平安、稳定的水利支撑，水政监察工作呈现出四大亮点：案件查处有力度、普法宣传有亮度、专项整治有硬度、执法服务有温度。

**案件查处有力度**

全年组织水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类法规培训学习，以及水利部、水利厅开展的各类水法律法规考核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。围绕防汛安保专项执法、水资源管理专项行动、河道“清四乱”等专项行动，积极开展水政执法巡查。2022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000余人次，巡查河道6.4万公里，异地封存砂石335吨，阻断道路15条，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19份。



**普法宣传有亮度**

围绕宣传主题，积极谋划，创新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方式，营造社会层面“知法、守法、爱水、护水”的良好氛围，鼓励和发动全社会都积极参与到对河道的监督和管理中，共同维护好河道生态。2022年大队张贴宣传标语500余份、悬挂宣传条150余幅，发放宣传彩页3000份，出动宣传车110余台次，通过车载音频、LED电子滚动屏、摆放展板、云上唐河、微信等多种途径扩大宣传影响力，着力营造舆论氛围，提高了广大群众遵守水行政法规、维护水事秩序的自觉性。

**专项整治有硬度**

积极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行动、汛前安保专项行动、防溺亡专项行动及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等专项执法行动，2022年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22份，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70处，拆除违法建筑20余间，拆除临时过河便道一条，移除河道内过河船只1条，铅封船只3艘，有效劝阻戏水人员6次，封停自备井1口，全县水事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。





**执法服务有温度**

为使服务型行政执法的理念在行政执法队伍中生根发芽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升水行政执法服务水平，大队扎实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。2022年以来现场批评教育36起，办理服务型执法案件8起，在县司法局组织领导下，拍摄了服务型执法微视频《有温度的水政执法》，对服务型行政执法进行精彩展示，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，推进我县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





唐河县**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**在新时期新形势下与时俱进的时代要求下，紧跟经济建设持续发展的时代步伐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在战斗中成长，工作中总结，努力开创我县水行政执法新局面，书写新时代基层水政监察工作新篇章。